

融捷股份有限公司

商品期货套期保值业务管理制度

(2018 年 4 月)

第一章 总则

第一条 为有效防范商品价格波动给融捷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的生产经营带来负面影响，公司将通过商品期货对经营活动进行套期保值，以降低经营风险、提高竞争能力。为规范公司的套期保值业务，加强商品期货套期保值业务的风险管理和风险控制，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证券法》、《深圳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深圳证券交易所中小企业板上市公司规范运作指引》、《企业内部控制基本规范》（财会[2008]7 号）、财政部 2006 年 2 月发布的《企业会计准则第 24 号——套期保值》等法律、法规、规范性文件及《公司章程》等有关规定，结合公司实际情况，制定本制度。

第二条 本管理制度适用于公司及公司所有控股子公司的期货套期保值业务，但未经公司同意，各子公司不得擅自操作此业务。

第三条 公司进行商品期货套期保值业务只限于生产经营所需的主要原材料的相关期货，目的是借助期货市场的价格发现、风险对冲功能，利用套期保值工具规避原材料价格波动风险，不得进行以盈利为目的的投机交易。

第四条 公司进行商品期货套期保值业务，应当遵循以下原则：

- （一）公司进行商品期货套期保值业务原则上只允许进行场内市场交易；
- （二）公司进行商品期货套期保值业务的期货品种，应当仅限于公司生产经营相关的大宗商品及原材料，如钴、镍、铜等。
- （三）公司进行商品期货套期保值业务，在期货市场建立的头寸数量原则上不得超过实际现货经营的数量，期货持仓量不得超过套期保值的现货量；
- （四）期货持仓时间段原则上应当与现货市场承担风险的时间段相匹配；
- （五）公司应当以公司名义（包括合并报表范围内的子公司）设立套期保值交易账户，不得使用他人账户进行套期保值业务；
- （六）公司应当具有与商品期货套期保值业务的交易保证金相匹配的自有资金，不得使用募集资金直接或间接进行套期保值业务。公司应当严格控制套期保

值业务的资金规模，不得影响公司正常经营。

第五条 公司应根据实际需要对本管理制度进行修订、完善，确保制度能够适应实际运作和风险控制需要。

第二章 组织机构

第六条 公司成立期货套期保值业务工作小组（以下简称“工作小组”），负责公司期货套期保值业务的相关事宜，工作小组成员包括公司董事长（总裁）、高级副总裁、董秘办、大宗商品贸易中心、产业管理中心、财务中心、总裁办。

第七条 工作小组各人员具体职责：

（一）董事长负责组织公司风控委员会（以下简称“风委会”）和投资决策委员会（以下简称“投决会”）对大宗商品贸易中心提交的期货项目进行审批；

（二）高级副总裁负责组织公司风委会和投决会对期货项目小范围试行的实盘测试结果进行审核；负责期货相关常规行政事务的授权；负责期货保证金大额入金支付的审批；

（三）董秘办负责安排履行期货相关审批程序及信息披露义务；

（四）大宗商品贸易中心负责期货项目立项、策略研发、项目设计、提交《项目草案》、依据《项目书》小范围试行、依据《项目书》正式执行、依据《内控机制流程》进行内部控制等期货套期保值项目相关工作；负责依据《内控机制流程》监控期货项目执行情况，并且定期不定期向高级副总裁递交项目运作情况汇报；

（五）产业管理中心负责协助大宗商品贸易中心执行期货项目运作中的现货交割等现货相关事务；

（六）财务中心负责期货保证金入金支付的审批；负责按照相关规定执行期货相关会计处理事务。

（七）公司总裁办负责期货业务相关原始资料、结算资料等档案的整理报关。

第八条 公司审计部负责定期不定期审查期货套期保值业务的实际操作情况、资金使用情况及盈亏情况。

第三章 审批权限及信息披露

第九条 公司进行套期保值业务，保证金占用在公司最近一年经审计的净资产 10%且 3000 万元以内（含 3000 万元）时，需提交公司董事会审议批准后方可

进行；若保证金超出公司最近一年经审计的净资产 10%且大于 3000 万元时，还需提交股东大会审批。

第十条 董事会授权期货工作小组执行套期保值业务。各项套期保值业务必须严格限定在经批准的套期保值计划内进行，不得超范围操作。

第十一条 公司拟进行期货套期保值业务，应提交董事会审议。董事会应在做出相关决议后两个交易日内进行公告，并向深圳证券交易所提交下列文件：

1、董事会决议及公告；

2、套期保值事项公告，公司披露的套期保值事项至少应当包括：套期保值的目的、期货品种、拟投入资金及业务期间、套期保值的风险分析及公司拟采取的风险控制措施等；

3、保荐机构应就套期保值的必要性、公司套期保值业务内控制度是否合理完善、风险控制措施是否有效等事项进行核查，并发表意见（如有）；

4、深圳证券交易所要求的其他文件。

第十二条 公司为进行套期保值而指定的商品期货的公允价值变动与被套期项目的公允价值变动相抵销后，导致亏损金额达到或超过公司最近一年经审计的归属于上市公司股东净利润的 10%且亏损金额达到或超过 1000 万元人民币的，应当在两个交易日内及时披露。

第四章 授权制度

第十三条 公司与有资质的机构、交易所签订的交易文件应按公司的有关规定及程序审核后，由公司法定代表人或经法定代表人授权的人员签署。

第十四条 被授权人员应当在授权书载明的权利范围内诚实并善意地行使该权利。只有授权书载明的被授权人才能行使该授权书所列权利。

第十五条 如因各种原因造成被授权人的变动，授予权限应即时予以调整，并应立即由授权人通知业务相关各方。被授权人自通知之时起，不再享有原授权书授予的一切权利。

第五章 内部操作流程

第十六条 公司授权的期货操作人员根据经风委会、投决会审批的项目书的套期保值策略，制定下单计划及资金计划，通过期货经纪公司进行套期保值操作。

第十七条 大宗商品贸易中心按内控机制流程对期货操作进行事前、事中、

事后风控。财务部按大宗商品贸易中心内控机制流程对期货操作进行事后风控。

第六章 信息隔离措施

第十八条 保密制度：公司套期保值业务相关人员及合作的期货经纪公司与金融机构相关人员须遵守公司的保密制度，未经允许不得泄露本公司的套期保值方案、交易情况、结算情况、资金状况等与公司套期保值有关的信息。

第十九条 套期保值业务的审批人、操作人、资金管理人相互独立，并由审计部负责监督。

第七章 风险管理制度

第二十条 公司在开展商品期货套期保值业务前须做到：

- （一）充分评估、慎重选择期货公司；
- （二）合理设置套期保值业务组织机构，建立岗位责任制，明确各相关部门和岗位的职责权限，安排具备专业知识和管理经验的岗位业务人员。

第二十一条 大宗商品贸易中心、财务中心应随时跟踪了解期货经纪公司的发展变化和资信情况，并将有关变化状况报告公司领导，以便公司根据实际情况来决定是否更换期货经纪公司。

第二十二条 公司审计部应定期不定期地对套期保值业务进行检查，监督套期保值业务人员执行风险管理政策和风险管理工作程序，审查相关业务记录，核查业务人员的交易行为是否符合期货业务交易方案，及时防范业务中的操作风险。

第二十三条 公司大宗商品贸易中心应对如下风险进行测算：

（一）资金风险：测算已占用的保证金数量、浮动盈亏、可用保证金数量及拟建头寸需要的保证金数量、公司对可能追加保证金的准备数量；

（二）保值头寸价格变动风险：根据公司套期保值方案测算已建仓头寸和需建仓头寸在价格出现变动后的保证金需求和盈亏风险。

第二十四条 公司应建立以下内部风险报告制度和风险处理程序：

（一）内部风险报告制度

1、如果交易合约市值损失接近或突破止损限额时，应立即启动止损机制；如果发生追加保证金等风险事件，大宗商品贸易中心应立即向公司财务中心汇报，及时提交分析意见并做出决策。同时，按照本制度规定及时向高级副总裁报告。

2、公司审计部负责操作风险的监控，当发生以下情况时，应立即向高级副

总裁报告：

- (1) 期货业务有关人员违反风险管理政策和风险管理工作程序；
- (2) 期货经纪公司的资信情况不符合公司的要求；
- (3) 具体套期保值方案不符合有关规定；
- (4) 操作员的交易行为不符合套期保值方案的要求；
- (5) 公司期货头寸的风险状况影响到套期保值过程的正常进行；
- (6) 公司期货业务出现或将出现有关的法律风险。

(二) 风险处理程序

1、公司风委会、投决会应及时召开会议，分析讨论风险情况及应采取的对策；

2、相关人员及时执行相应的风险处理决定。

第二十五条 交易错单处理程序如下：

(一) 当发生属期货经纪公司过错的错单时，由期货操作员立即通知期货经纪公司，并由经纪公司采取相应处理措施，再向期货经纪公司追偿产生的损失；

(二) 当发生属于公司期货操作员过错的错单时，按照大宗商品贸易的内控机制流程处理，相应的交易指令要求能消除或尽可能减少错单给公司造成的损失。

第二十六条 公司应严格按照规定安排和使用期货业务人员，加强相关人员的职业道德教育及业务培训，提高相关人员的综合素质。

第二十七条 公司应配备符合要求的计算机系统、通讯系统、交易系统及相关设施、设备，确保期货交易工作正常开展。

第八章 报告制度

第二十八条 期货操作员定期向大宗商品贸易中心报告新建头寸情况、计划建仓及平仓头寸等情况。

第二十九条 财务管理中心指派专人与操作员及期货经纪公司进行期货交易相关对账事宜，定期向总裁、高级副总裁及期货管理相关部门报送期货套期保值业务报表，包含汇总持仓状况、结算盈亏状况及保证金使用状况等信息。

第九章 档案管理制度

第三十条 公司商品期货套期保值业务的交易原始资料、结算资料、交易台账、授权文件、各类内部报告、发文及批复文件等档案由总裁办档案管理员负责

保管，保管期限不少于 10 年。

第十章 责任追究

第三十一条 本制度所涉及的交易指令、资金拨付、结算、内控审计等各有关人员，严格按照规定执行的，风险由公司承担。违反本制度规定进行的资金拨付、下单交易等行为，或违反本制度规定的报告义务的，由行为人对风险或损失承担个人责任；公司将区分不同情况，给予行政处分、经济处罚直至追究刑事责任。

第十一章 附则

第三十二条 本制度未尽事宜，按照国家有关法律、法规、规范性文件的规定执行。本制度如与日后颁布的有关法律、法规、规范性文件的规定相抵触的，应按有关法律、法规、规范性文件的规定执行，并由董事会及时修订本制度。

第三十三条 本制度自公司董事会审议通过后生效并施行，修订时亦同。

第三十四条 本制度由公司董事会负责解释。

融捷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2018 年 4 月 20 日